



# 「七天貧窮」體驗活動 完成禮

## 社會訓導中的合理工資



# 何謂社會訓導？

- 1891年教宗良十三世發表的《新事》通諭後，天主教會針對當代社會問題所頒布的通諭或牧函。

# 第一份社會訓導

《新事》通諭

**1891年**

教宗良十三世頒布



## 《新事》通諭的背景

- 十八、十九世紀，正值歐洲工業革命後期，工廠制度的興起，以生產線的方式作大量生產，家庭工業沒落了，工人亦不再以自己的手藝去創作產品，代之而以機器生產。在這個大量生產和工廠制度之下，工人受到各種剝削，並因此出現共產主義。

## 《新事》通諭的背景

- 教宗良十三世所寫的第一份通諭亦是針對工人面對的問題而寫的
- 雖然事隔逾百多年，教宗的論說至今仍不落伍。
- 往後的通諭只不過是從近代的角度，以不同的文字去重新演譯通諭的理念。

# 社會訓導怎樣看僱主與工人的關係？

- ❖ 工人不是僱主賺錢的工具，工人亦不是商品。
- ❖ 工人不能與資金、廠房、機器等同。
- ❖ 僱主不能買起人的時間、學識和才華。



# 社會訓導怎樣看僱主與工人的關係？

- 不可只看工人身體的力量 (Physical Power)。
- 聘請一個人，不能只看其學歷和技能，因為工人不是一機器，不能只衡量其賺錢能力。

# 社會訓導怎樣看僱主與工人的關係？

- 僱主與工人的關係應是一個**全人的關係**。
- 僱主要關心工人整個人，將工人當作夥伴或朋友。
- 具體行爲：支持工人的信仰生活，允許他們履行宗教義務。



# 社會訓導怎樣看僱主與工人的關係？

● 支持工人履行家庭的責任

## 教宗怎樣看合理工資？

- 教會視工人藉著工作生產和服務，促進了整個社會的富裕，因為社會有富裕的環境，所以工人可分享到富裕的成果。

## 教宗怎樣看合理工資？

- 社會富裕並非以金錢及生產了多少物質而作評估，1891年的通諭就以提高社會美德（Social Virtue）為標準，包括好的生活方式、社會的自由、人的發展、民生的文娛活動等，一個社會是否好是在於人怎樣生活，而非賺取到多少財富，所以促進社會美德的工作很多時非指直接賺錢。



## 教宗良十三世就工作的報酬提出三個條件

1. 工資應足夠維持一個人正常地勤力工作（而非超時的情況下），行為又良好（即沒有不良的嗜好如賭錢、吸毒等）的合理的安適生活。
2. 工資的保障不但給予個人，更需要保障其妻子和兒女。
3. 工資還要令工人不需要很節儉也可能有積蓄。

## 往後的教宗對工資問題的看法

教宗庇護十一世在他**1931**年的《四十年》通諭中，認為一個人所得的工資，往往是不足夠他去過一個正常的市民生活，政府往往是需要做點事，就是要去保證小朋友能夠有合適的地方去居住，子女亦都能夠有合適的食物和藥物。

## 往後的教宗對工資問題的看法

- 教宗若望二十三世在1963年《和平於世》通諭中提出「公道工資」（proper wages），標準是足夠一個人和他的家庭去用，而且這個人和他的家庭可以過一個符合人性尊嚴的生活。



## 往後的教宗對工資問題的看法

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在1981年的《工作》通諭，首次提出「家庭工資」(Family Wage) 這名詞，意即工資應足夠令工人建立並恰當地維持一個家庭之餘，並且要對此家庭的未來能有保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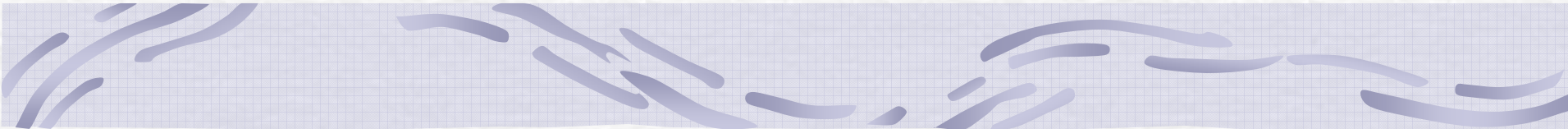
## 往後的教宗對工資問題的看法

- 社會訓導認為，若由商家與工人議定，那就是放任，任由商家壓價，若沒有工作就要降低要求待遇，所以政府有責任，並要透過執政者立法去保障工人的工資。

# 教會有什麼角色？

- 教會是「人性方面的專家」(《工作》通諭8)
- 因此，教會最重要的角色，就是提出其從良心呼喚出來的聲音，為建設公義的社會而努力。





願大家能共同努力  
實踐基督徒的使命

